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揭东经开区云宝大道与国道G539平交口
红绿灯配套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东经开区云宝大道与国道G539平交口红绿灯配套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云路镇云宝大道。

项目规模范围：云宝大道与国道G539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系统、G539中间分隔带扩口，中间分隔带及机非分隔带设置停留岛、拆除G539东北侧机非分隔带改造为路面、迁移牌坊、迁移路灯及公交车站台、云宝大道拆除3.5米宽人行道改造为沥青路面等；云宝大道与兴源路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监控球机；云宝大道与洪住村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监控球机。完善三个交叉口道路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等配套提升内容。

二、服务金额

本次项目监理费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计取，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三、服务单位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监理单位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以上（含丙级）。

四、服务内容

1.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2. 完成对“揭东经开区云宝大道与国道G539平交口红绿灯配套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综合组织协调。

五、服务要求

1. 中选监理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监理，具备交付本项目的监理管理能力；如中选监理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2. 中选监理单位需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施工旁站、开展现场检查、及时与参建单位做好日常工作对接。

六、时限要求

确定中选企业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镇签订合同，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随即派驻人员开展相关监理工作，出具监理工作规划及相关监理内业等资料。

七、付款方式

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经审核认定后，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八、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